

于牧区。患者的预防治疗,采取按传染病隔离治疗单位职工按从业性远离易发人群,农牧区采取自治与救助相结合。2004年,德格县启动全球基金结核病控制项目,对肺结核患者实施免费治疗。至2005年,共免费确诊肺结核患者121人,治疗121人。

肝炎 县境内易发肺炎有甲型肝炎和乙型肝炎。甲肝传播途径以消化道为主,乙肝传播途径以血液、母婴、性传播为主。甲肝的预防以中草药为主。2000年德格县正式将乙肝疫苗纳入计划免疫工作,2000~2005年,共接种3000余人(次)。1989~2005年,甲肝共发病22例,乙肝共发病50例。

炭疽病 县境内重点监测的传染病。2002年,县境内柯洛洞色巴村共发皮肤炭疽病5例,发病后,州、县扑疫工作组,开展疫情防控治疗,疫情有效控制,5例患者均治愈。

此外,县境内采取预防与治疗相结合的措施,重点监控鼠疫、流感、淋病、尖锐湿疣、梅毒等传染病。

第四节 妇幼保健

1953年,县卫生院设妇幼卫生组。1956年,改保健科。1977年,成立德格县妇幼保健站。1989年,妇幼保健站依托县人民医院、区乡卫生院、村级卫生站,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保健医疗服务。此外,县妇幼保健站负责业务指导和培训农牧区兼职保健助产员。历年组织技术力量巡回下乡,宣传妇幼保健知识,开展妇科病普查和治疗工作,并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的职责,开展接生、安环、人流、产前咨询、产期保健业务。1998年,更名为“德格县妇幼保健院”,业务上配合计生指导站开展妇幼产期保健工作。2000年,启动“降低孕妇死亡率、消除新生儿破伤风”项目,建立孕妇“绿色生命通道”。2003年,德格县荣获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县称号。县妇幼保健院开展的主要业务有妇女保健、儿童保健、妇科疾病治疗、母婴保健技术、妇女生死疾病筛查治疗、儿童出生缺陷筛查、婚前咨询及检查、妇女儿童保健监测、母婴保健技术指导等。2005年,全县共有妇儿保健服务医院27个,其中,县级保健服务医院2个,乡镇医院25个,专职保健助产员6个,兼职助产员25个。

一、妇女保健

1989年以后,历年组织技术力量巡回下乡,宣传妇儿保健知识,开展妇科病的治疗工作,并开展接生、安环、人流、产前咨询、产期保健业务。2000年,启动“降低孕妇死亡率、消除新生儿破伤风”项目工作,进一步推广妇女保健和新法接生基本知识,讲解旧的生育陋习及产生的危害,住院分娩、床位接生等新生儿接生法比例逐年升高,科学生育降低了难产、胎盘滞留、产褥热等。1989~2005年,孕产妇保健覆盖面由12.5%上升到37.5%,孕妇死亡率由501.88人/10万人降到25.47人/10万人。2005年,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.46%,住院分娩率37.51%。治疗滴虫性阴道炎41例,宫颈、淋病7例,尖锐湿疣3例。



二、儿童保健

1989年以后，继续坚持常年开展门诊业务，提供保健咨询，为婴幼儿治疗疾病，检查身体，还配合计生、防疫单位采用多种形式开展计划生育科学育儿宣传活动，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农牧区免费为婴幼儿接种各类疫苗，免费发放药品为婴幼儿驱虫。妇幼保健站严格管理妇幼保健院和各乡镇卫生院婴幼儿、儿童健康档案。妇幼保健院和各乡卫生院均建有0~4岁儿童健康技术，每年举行儿童体检，同时，宣传母乳喂养的知识。1996年，县政府按《中国儿童“九五”规划纲要》等出台的保护女职工保卫办法，包括延长妇女产期时间及哺育时间，提高4~6个月婴儿的纯母乳喂养率。2005年，儿童建卡756人，建卡率39.13%；0~3岁儿童系统管理756人，管理率32.6%，新生儿死亡5人，死亡率为2.58%，婴儿死亡11人，死亡率5.6%。

第五节 卫生事业管理

一、医政管理

1989年后，德格县加大医政管理力度，医院整体服务水平有明显提高，医政工作逐渐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医疗事故逐年减少，医疗条件明显改善，县内医疗机构实行地方行政领导和卫生行政业务指导。

20世纪90年代，县、乡两级医院实行分级管理，逐项分解落实。区卫生院更名为中心卫生院，除开展本地区的医疗工作外，还担负预防，保健教育任务，同时负责区乡卫生院。1998年，县医院、县藏医院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原则上是院长、支部书记由一人兼任，同时规定医院内实行“院和科室两级领导制”，大力推行工作效率和经济挂钩的管理机制。1999年，县卫生行政部门依照《执业医师法》关于执业医师必须通过国家资格考试，并对全县执业医师进行注册、登记、考核、管理。2001年，德格县推行病人选择医生制度，是年12月，县药品监督局成立，开展药品质量检测，打击非法、虚假医药广告。2003年，全县医疗机构推行一把手负责制，明确了院（站、所）长职责，强化医疗管理，并推行综合目标责任制，将工作任务、质量标准、经济指标等纳入目标考核内容，实行多劳多得。截止2005年，全县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和执业医师资格共61人，依法取缔无证行医机构4家。

二、药政、药检和医药生产经营机构

1989~2001年，药品质量监督由县卫生局负责，县卫生局指派药品保管员兼中、西药质量检验工作，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、西药，行文各卫生单位停止用药。2001年，药品质量监督职能从卫生局划出后，此项工作由县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。